

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任用核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申請機構：

貳、機構地址：

參、機構電話：

(以上由申請機構填，並蓋機構圖記、負責人章)

肆、新聘人員核備所需資料：

一、第一階段

(一) 3個月內體檢表正本，需包含下列檢查：

- 1、A型肝炎抗體(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檢查
- 2、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
- 3、傷寒檢查

(二) 學歷證明影本
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四) 專業人員結訓證書影本或保母證照影本

(五)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

(六) 工作人員切結(同意)書

(七) 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(年資)證明影本【核備主管人員者需檢附】

二、第二階段

任職證明(如勞健保加保證明等)影本

完成「托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資訊系統」線上申請程序

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予切結。

伍、新聘人員名冊：

職 稱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學 歷	任用日期	備註

備註：(必填)

一、核備收托人數：

二、目前收托人數：

三、已核備托育人員數(含新到任)：